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2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被　　告　張清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何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台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